

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運用要點

105年9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系為鼓勵教師深化學術專業、累積學術能量，並勉勵學生努力向學、積極參與學術活動，特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」訂定本學系「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運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分配結餘款（以下簡稱本結餘款）得支應之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學術活動：

1. 補助本學系主辦研討會活動之經費：屬國內性質研討會之額度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萬元為限，屬兩岸或國際性質研討會之額度以五萬元為限。
2. 補助本學系主辦研討會正式論文集印刷之經費。
3. 補助本學系教師以本學系名義進行海內外學術參訪之差旅費用。
4. 本學系邀請校內外學者、來賓擔任專題講座之演講費、差旅費等相關費用。

（二）學生活動：補助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（含華語文教學在職碩士學位學程）相關教學、研究活動費用（含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導覽費、住宿費），依主計室相關規定核實報支，每學年每門課額度以一萬元為限。

三、本結餘款由系主任統籌運用於推動系務發展相關之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學術交流等活動。

四、本結餘款運用項目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學術活動、學生活動。

五、本結餘款運用項目之補助額度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
六、未規範或未盡事宜將依母法規範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